

# 沁阳市法院：“三端”发力 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胜诉权益的及时兑现，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如何把这“最后一公里”走得尽善尽美，让人民群众对胜诉权益兑现更加可期可感？是沁阳市法院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2024年以来，沁阳市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为统领，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关注效果，从执行工作的前端、中端、末端“三端”重点发力，持之以恒打基础、推改革、建机制、求实效，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 前端抓治理 打牢工作基础

近日，沁阳市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向当事人发出督促履行告知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后果，以提高当事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自觉性，切实保障胜诉方权益。

控制案件增量。该院严格落实市中级法院关于加强民事案件和诉前调解案件自动履行工作的相关要求，在送达法律文书的同时，向义务人送达督促履行告知书，督促义务人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2024年，该院新收首次执行案件2490件，同比减少181件；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8.37%，较上半年下降2.17%；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48.44%，较上半年下降5.04%。

## 线上投保理赔遭拒 赔偿2万元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解放区法院审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黄某因线上购买百万医疗险遭拒赔后，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2023年9月15日，黄某通过手机在线方式投保某保险公司承保的“百万住院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保险单特别约定中第二条载明“本保险的免赔额为10000元人民币……”，第三条载明“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且必须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重大疾病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不再扣除免赔额。”该保单显示，重大疾病保险金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为120元/天，年度累计180天为限。

2023年12月，黄某突发疾病到医院治疗，住院10天，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6000余元。2024年1月，黄某在医院做心脏介入支架及球囊手术，住院5天，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1.3万余元。两次治疗后，黄某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理赔2万元。该保险公司则认为，黄某在投保之前存在既往病史未如实告知情况，因此拒绝承担赔偿责任。黄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系人身保险合同纠纷。黄某采取线上方式投保“百万住院医疗保险”时，相关智能核保操作流程是由保险公司设置，投保人在投保过程中能否完整点击所有健康选项、是否掌握足够的医学知识和能否明确区分不同疾病的归类，保险公司对此应当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而黄某在投保过程中，在智能核保中已经勾选了“心脏及血管疾病”的相关内容，已基本尽到如实告知义务，未能勾选高血压的相关选项是因为在线问卷的选项设置不够清晰，而非黄某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保险公司的辩解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支付黄某保险金2万元。

##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食用保健品，但有些不法分子为了利益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权。近日，孟州市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为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任某、薛某和杜某，从韩某（另案处理）处多次购进保健品，在明知保健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情况下，仍在其注册的淘宝店铺销售，三人销售所得共计19万余元，非法获利13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任某、薛某、杜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综合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等，依法对被告人任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对被告人薛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对被告人杜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生产销售含有禁用成分的食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在此，法官提醒，相关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树立守法经营的法治理念；广大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保健品，并检查保健品包装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标志“蓝帽子”以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推行财产保全。秉持“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理念，案件受理之初约谈原告，初步询问调查，了解被告财产线索，释明财产保全对调解、履行的作用，引导原告申请保全，防范财产转移风险，不断提高财产保全的及时性、有效性，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最大限度破除执行障碍。2024年，该院共办理保全案件1278件，有效保全率74.8%。

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抓队伍强力量，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充实一线执行力量，近两年累计向执行条线补充干警12人。利用“沁法夜课堂”开展执行业务培训，聚焦执行行为规范、与当事人沟通技巧、善意文明理念等内容，以学习强业务。主动接受监督，共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调研观摩、建言献策20余次，就执行等工作向沁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真正做到以监督促规范。组织执行条线先后赴外地“取经”，进一步更新工作理念，开拓工作思路，提升工作能力。

## 中端抓机制 强化监管效能

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制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执行卷宗管理中心工作规程》等配套文件，持续完善从执行立案、财产查控、纳失限高、评估拍卖、处置权争议、参与分配等全流程的办案规范，办案程序实现步骤化、标准化、模式化。每周召开执行工作碰头会，对上周工作进行梳理回

顾，就本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对质效短板、疑难问题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发现并研究改进。

深化执行改革。自2022年起，开始推行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分段执行和事务集约化办理模式，设置终本速管团队、财产处置团队、事务集约团队等，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理顺办案流程，确保执行工作规范高效。

加强精细管理。充分发挥各专员作用，强化日常指标动态监控，实现执行事务全程衔接、执行节点全程监管。对异常指标，及时予以预警提醒，通知到相关团队；对已达标的指标，持续跟进，努力优化；对尚未达标的指标，认真分析研究原因，全力改善，努力提高工作质效。

## 末端抓效果 兑现胜诉权益

用好执行措施。以小标的案件和涉企、涉民生案件为重点，先后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32次，拘传拘留306人，执行到位231.88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将善意执行和文明执行理念相结合，释法明理，耐心劝诫，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通过法院官方微博公众账号、抖音等平台发布执行悬赏公告56期335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拓宽查找被执行人人下落及财产的线索渠道。

贾某等人与吕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

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吕某分期分批偿还贾某等人欠款46.9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吕某始终拒绝报告财产，经采取强制措施，吕某履行13.19万元，之后便不再继续履行。后法院查明，吕某银行账户虽被冻结，但在其与福建某公司签订合同并进行行业务合作中，却使用其女儿的银行卡多次接收大额工程款来逃避执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吕某作为负有执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故意隐藏财产，对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侵犯了法院裁判的权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强化执行联动。持续深化“执行110”机制建设，与沁阳市公安局刑警队深入对接，一旦发现被执行人下落，由公安机关负责被执行人的抓捕和临时管控，并及时通知承办法官。与政府各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凝聚起执行工作的强大合力。近日，在一起涉外买卖合同执行案件的办理中，双方对交易内容争议极大，沁阳市法院先后组织沁阳市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与涉案企业进行沟通，通过多方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共识。

“法院是实现公平正义最重要的一环，不能空‘调’白‘判’。”沁阳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晓白表示，沁阳市法院将创新执行举措，加大执行力度，提升队伍素质，让胜诉权益的兑现“再加速”，让公平正义的实现“看得见”，以高质效执行书写“司法为民”答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公正与效率，是法院永恒的主题，而“快办案，办好案”，则是每一位法官贯穿于职业生涯的努力方向。经过14年的时间洗礼，市中级法院民三庭员额法官王芳，已从一名办案新手成长为能沉着应对各类复杂案件的合格法官。2024年，王芳共办结民事案件247件，被评为市中级法院年度办案能手。

慎思笃行、勤于学习是王芳留给同事们的印象。在她看来，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她坚持学以致用，加强审判业务学习，做好做足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以适应新时代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

工作间隙，王芳勤于学习，不放过任何问题，经常向有经验的老法官学习请教，和一审承办人讨论案件情况，和律师探讨专业问题。凡国家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条文及最高院出台的各项司法解释，王芳都十分关注。她还喜欢收集《人民法院报》刊登的典型案例及法官说法，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司法观点，同时对所办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及处理方法进行总结归类，以便较快地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理清其中的法律关系。正是这种“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精神，使王芳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历练，王芳在司法实践中的庭审驾驭能力、诉讼调解能力、事实认定能力、法律适用能力不断提升，成为一名能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法官。

庭审中，王芳严格按照程序的规定引导庭审，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对案件杜绝先入为主、主观臆断，耐心倾听诉讼各方的陈述，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切实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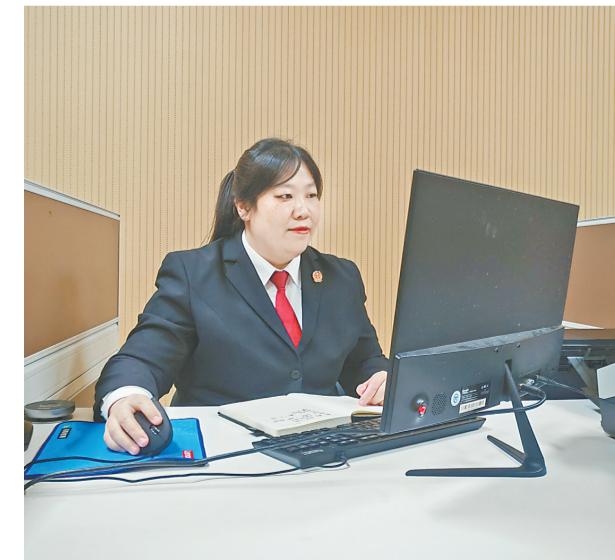
“法庭上的言行会给当事人、旁听群众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形都不尽相同，庭审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更是千差万别且复杂微妙，光靠知识和规则是远远不够的。”王芳说，面对严格的法定程序、多样的诉讼主体、不同的心理状态和当事人突如其来的别样诉求，自己必须做到有条不紊、处事果断、心态平和，语言清晰洪亮，语气坚定流畅，处事合法合理，让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如今，王芳已从需要庭前看卷查资料的“小白”成长为随堂写的“老手”，能够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情节中，抓住主要事实和主要证据，准确判断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对案件准确定性、公平裁量。

“绝不和稀泥”是王芳做调解工作的准则。“调解工作不是一味地让一方当事人让步，我会在吃透案情、深入了解当事人想法后再提出调解方案，由当事人自行权衡利弊作出利益取舍，充分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让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难为。”王芳表示。

严谨细致、容不得丝毫马虎是王芳的工作态度，这不仅体现在她办理案件上，平常工作中也不放过任何细节。书记员告诉记者：“以前还制作纸质裁定文书时，王法官就是高标准、严要求，连订书针钉得不齐、核对无异议盖得有点歪斜，这种形式上的不严谨都会被要求返工。”

正是如此的工作作风，才使得王芳从事审判工作十余年来，处理的千余件案件中，无一错案和超审限案件。

从开始的懵懂无知，到如今的从容应对，王芳始终没有忘记入职时的铮铮誓言。今后，她仍将秉持法官初心，坚守法律信仰，依法行使审判权，争做新时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好法官。



王芳在工作中。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 “货不对板”被判退一赔三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年来，直播购物盛行，相隔千里就能在直播间里选购自己心仪的商品。然而，网购有风险，遇到“货不对板”的情况该如何应对呢？近日，沁阳市法院审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蒋某在某平台开设直播间，展示手镯毛料并出售手镯。网友看到自己喜欢的毛料，就添加蒋某微信，转账下单。蒋某负责将毛料加工为成品手镯后，邮寄给下单者。2024年3月，宋某在蒋某的直播间挑选一块手镯毛料，双方协商加工成手镯价

格为2000元，蒋某保证宋某收到的手镯是和田玉真品，无纹、无裂，有纹有裂包退包换，后宋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蒋某支付了货款。宋某收到手镯后，发现该手镯存在裂纹，宽度未达到标准，且没有附带玉石鉴定证书，无法证明该手镯是否为和田玉真品。同时，该成品手镯跟手镯毛料的颜色分布区域明显不符。于是，宋某便联系蒋某要求退货退款，却遭到蒋某拒绝。双方协商未果，宋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在蒋某经营

的网络平台直播间购买涉案商品，双方之间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该案中，宋某收到的玉镯存在明显瑕疵，与先前选定的毛料明显不符，且没有附带玉石鉴定证书，蒋某存在欺诈行为，故依法判决蒋某返还宋某货款2000元，并支付赔偿金6000元。

## 公司“傍名牌”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日常生活中，除了商标外，商品的包装、装潢也是商品典型的外部特征。那么，样子“长得像”其他商品，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这种攀附仿冒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理一起关于攀附仿冒商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W公司诉称，其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饮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大型饮料企业，经核准注册的“XXX”商标和所生产的某饮料系列产品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商标和产品名称、包装与装潢独特，具有一定影响。2022年，W公司曾以被告K饮料厂侵权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K饮料厂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之后K饮料厂仅对包装、装潢进行了轻微修改，所生产饮料的包装罐体本身材质、形状及装潢上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整体视觉效果，仍与W公司的“XXX某仑”饮料产品的包装、装

潢高度近似，主观恶意严重，不仅侵占了W公司的市场份额、获取了高额利润，给W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还误导了消费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K饮料厂及其唯一投资人L某应当连带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辩称，其厂生产的饮料所用包

装、装潢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W公司经多年经营，“XXX某仑”在当地及周边家喻户晓，“XXX”成为某饮料产品的代名词，“某仑”也专指“XXX”品牌的饮料产品，形成稳定且唯一的对应关系，是许多人的美好童年回忆，具有较高的市场知

名度与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有一定影响。

被告K饮料厂作为原告W公司周边的饮料生产企业，对被诉侵权产品的影响

力应当明知，在同类经营中对于作为商品

包装、装潢等而使用的标识应当避让，以避免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但在所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被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与原告W公司“XXX某仑”产品包装、装潢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且被判决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仍继续生产、销售；终审维持原判的情况下，对已销售产品又不予召回，对经销商延续使用有关宣传用图，以及以W公司“XXX某仑”商标字样作为商品标题链接进行宣传的行为也不予制止，任由侵权事实的存在。之后，虽对产品装潢进行了修改，但主题风格不变，所选用与W公司“XXX某仑”产品含量相同的易拉罐包装，且同样以黑、红两色为主色调，极易让人误认这是W公司产品，攀附W公司商誉的故意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K饮料厂系个人独资企业，其投资人即被告L某应对K饮料厂赔偿不足部分承担无限责任。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中级法院  
微信公众号